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289

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52,603,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59%。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独立董事刘瑛远程视频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黄智斌、孙纪洲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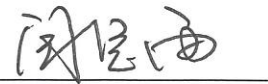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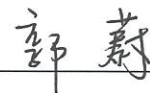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闫思雨



郭蔚



2021 年 5 月 17 日